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2007年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738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关于印发《2007年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(环函〔2007〕12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组织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意见》(司发通〔2007〕12号)、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二〇〇七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的通知》(普法办〔2007〕1号)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(环发〔2006〕122号)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2007年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2007年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二 七年四月九日 附件：2007年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

2007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实施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五五”普法规划)的关键之年，做好今年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意义重大。环保系统要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和总要求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做好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2007年环保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是：一、做好2006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总结，认真部署2007年工作

（一）总结2006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2006年是“五五”普法的开局之年，全国环保系统积极落实环保系统“五五”普法规划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抓住宣传重点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扎实开展宣传活动，为环保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情况，对2006年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。（二）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制订2007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。各级环保部门要针对环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2007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，积极开展环保“五五”普法工作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十七大的召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